

深圳市质量高级工程师评审——自评符合申报职称资格条件情况审核表

姓名 （请用正楷填写）
单位 （请用正楷填写）
自评符合申报专业情况 选择专业（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radio"/> 质量
自评符合申报类型条件情况 申报类型（请在以下选项中打“√”） <input type="radio"/> 普通 <input type="radio"/> 转系列 <input type="radio"/> 转专业 <input type="radio"/> 破格
佐证材料清单（普通申报不需填写此列）（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符合转系列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radio"/> 原系列同层级职称 <input type="radio"/> 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 二、符合转专业申报的材料： <input type="radio"/> 同系列同层级所有职称 <input type="radio"/> 转岗证明 三、符合破格申报的材料： 1. 普通破格：执行粤人社规【2019】55号文件中的破格条件，申报人工程师职称证书、破格推荐表（系统下载）、2名破格推荐人正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2. 海外高层次引进人才：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证书及教育部认证报告或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进修证明材料或由我国驻所在国的使（领）馆出具全球五百强企业的任职证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国内三位及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业绩材料国外取得、回国后首次申报职称） 3. 在深工作的港澳台专业人才：执行《关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职称评价和职业资格认可的实施方案》（粤人社规〔2019〕38号）有关规定。 4.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认可情况：根据《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2023年）》规定。
自评符合学历资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一、普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19】55号）第三章四（一） 二、转系列（专业）申报依据：（粤人社规【2020】33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破格申报依据：《深圳市职称评审申报指南》（2023年）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一、普通申报符合文件的材料： 1. 学历或学位证书 <input type="radio"/>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input type="radio"/> 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input type="radio"/> 具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 职称证书 <input type="radio"/> 工程师职称证书 3. 国内职业资格证书（参照《深圳市质量专业职称评审申报指南》的附录2023年度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情况表） 4. 国际职业资格证书《深圳市国际职业资格视同职称认可目录》
自评符合工作能力（经历）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55号）第三章四（二）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系统掌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跟踪本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标准和规程，在相关领域取得重要成果；长期从事本专业工作，业绩突出，能够独立主持和建设重大工程项目，能够解决复杂工程问题，取得了较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 (1)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或作为主要参加者完成 2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完成 2 项本行业科研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2)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市(厅)级以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或主持 2 项以上本行业或本单位较高难度、较复杂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负责完成了其中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 (3) 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的国际标准 1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1 项、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2 项、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3 项、或其他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 4 项,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定本企业标准 5 项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或实验验证工作。
- (4) 主持完成 4 项以上本专业相关技术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的贯彻执行或实施监督工作,编写相应具有一定原创性的技术资料、讲义,或发现存在的技术问题,提出过 3 项以上的解决措施和建议,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纳和认可。
- (5) 主持完成 2 项以上本行业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编写。
- (6) 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本行业具有较高水平和难度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等项目,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并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
- (7)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计量、质检、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负责技术、能力、设备等规划和验收工作。
- (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主持完成标准验证或问题分析,涉及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或 4 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作为主要参加成员完成涉及 4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或 8 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验证或分析论证,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编写相应技术报告;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4 项标准物质的研制工作,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6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部分专项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具有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以上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的建立工作,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制检验细则、检测方法和相应的技术报告。
- (9) 独立或主持完成 4 项以上复杂标准比对分析或水平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相关重大技术、安全隐患或复杂管理问题,主持完成 2 项或作为主要参加人完成 4 项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并被企业(组织)确认;或主持完成 1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或主持参加 3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或主持完成 3 种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项目;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并编写相应技术文件;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复杂产品全项目、仲裁检验项目、能力验证比对或国家、省级专项检验项目工作,负责制定检验检测方案,实际承担其中主要技术工作,编写相应的技术报告;或发现并上报 1 项以上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被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建议并发布公文作为区域性或行业性风险预警,或被列入相应地方标准或国家标准或安全技术规范的修订内容。
- (10)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

自评符合业绩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55号)第三章四(三)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两项:

- (1)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发明奖、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一、二等奖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奖励证书为准)。
- (2) 主持完成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技术引进、产品开发或成果应用项目 1 项,经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3) 作为工作组成员完成制(修)订的国际标准有 1 项,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修)订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有 1 项、或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有 2 项,或省级地方标准(技术规范)有 3 项、或其它地方标准及团体标准有 4 项经批准发布,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或作为企业人员主持制(修)订的企业产品标准有 5 项在本企业组织实施。
- (4) 获得有较大价值并取得显著效益的发明专利 1 项(第一发明人),或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第一专利权人或软件著作权人);或技术成果实施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并经用户确认,或社会效益突出,被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厅)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可。
- (5) 作为主要起草人完成制定的发展规划、管理办法、国家认证实施规则及其他重要规范性文件,有 2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实施,并取得显著的效益。
- (6) 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较复杂的技术咨询、考核审核、设备监理、风险监测项目,提出具有价值的改进意见,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企事业单位采用,对质量监管、质量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发挥了重要作用。
- (7) 作为技术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以上经市(厅)级以上行政部门立项的标准化、计量、质检、特种设备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项目通过验收或批复成立,并在行业内产生较大影响。
- (8) (不作为标准编制人员)主持完成标准验证和问题分析论证项目涉及 2 项国家标准、3 项行业标准、或 4 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4 项国家标准、6 项行业标准或 8 项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验证或问题分析论证,负责编制方案并解决关键技术问题,相关结论被市(厅)级以上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采用;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计量基标准或 4 项标准物质的研制工作,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本地区最高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或企业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或 6 项以上次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标工作,投入实际应用后取得较明显的效益,并被计量行政部门认可;或主持完成的新开展领域检验或认证项目,有 1 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 2 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经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的认可。
- (9) 独立或主持完成 4 项以上复杂标准比对分析,编制的相关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取得显著的效益,或针对企业(组织)生产运营中存在的标准化相关重大技术或复杂管理问题的专项,主持完成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4 项,提出可查证、有价值的建议,编写相应技术报告,被企业(组织)采用并产生突出的经济或社会效益;或主持完成 1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或主持参加 3 项能力验证比对项目;或主持完成 3 种计量器具新产品型式评价项目;或主持完成 3 项以上计量技术开发应用、计量工程测试或非标计量测试项目,承担主要技术工作,能力验证和比对结果为满意,或取得良好效益;或主持完成复杂产品全项目、仲裁检验项目、能力验证比对或国家、省级专项检验项目,有 2 项解决了较复杂关键的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效益,并经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或主持完成的非标产品或大型检验检测项目或质量仲裁检验项目,有 2 项解决了关键的技术问题;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特种设备一般以上事故或影响重大的特种设备事故技术鉴定;或主持完成 2 项以上较重大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处置,编写的技术报告被事故调查组采用,且事故调查结论得到相应的政府部门批复结案,或技术报告被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采用实施,对风险处置起到了重要作用且取得明显的效益。
- (10) 主持完成 1 项以上本企业或行业标准体系、计量保证质量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计量质量攻关项目的设计和建立工作,负责专项技术内容,并在本企业或相关行业(区域)组织实施,取得明显的效益,或得到市(厅)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用户确认。

自评符合学术成果条件情况

条款号

依据:(粤人社规【2019】55号)第三章四(四)

佐证材料清单(请在具备材料的选项打“√”)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独撰或第一作者)、专著(主要编著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出版专著 1 部以及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
2. 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2 篇以上。
3. 在专业学术刊物发表论文 1 篇以上,以及撰写为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技术分析(论证)报告 2 篇以上。
4. 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宣读论文 2 篇以上,或在省级学术会议宣读获奖论文 2 篇以上。

申报人承诺：本人已充分了解广东省深圳市 2023 年度职称评审的申报要求，确保所有申报材料、申报信息真实、完整，申报资质有效。本人对全部申报材料、申报系统中所填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授权及同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本人的信息和资料，通过相关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本人已了解《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 4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如有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申报职称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关的行政、经济和法律責任。以上内容，郑重承诺！

申报人（签名）：

日期：